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銘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崇豪

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

李宜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第一營業所間請求返還價
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,5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